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30日以微信、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为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张翔先生、方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第九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表决情况：

1、提名张翔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方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翔，男，1983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公司安环部部长，江苏中科大港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旻艾半导体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张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张翔先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方磊，男，1988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人力资源管理师，信用管理师。曾任镇江市民卡有限公司办公室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江苏盱眙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部长，江苏银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内控合规部部长。现任公司战略发展部经理。方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方磊先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